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執行聯盟-檔然有您」檔案應用暨業務宣導

創意短片比賽簡章

壹、活動目的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下稱本分署)成立迄今已23年，本諸「清廉」、「效率」、「親切」之原則及保障人權之理念，積極推動各項業務，展現機關落實公權力的魄力和決心，同時亦不忘關懷弱勢並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本分署秉持「執行有愛，公義無礙」理念，透過行政執行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且藉由執行過程發現並關懷社會弱勢，協助解決生活困境，讓愛與溫暖傳遞至社會每個角落。為讓本分署諸多與民眾切身相關之檔案更廣為周知，本分署提供民眾檔案申請應用，希望讓民眾對行政執行業務更加認識，經由行政流程之透明公開、檔案資訊之公開揭示，提昇機關自我廉能治理效能；並藉此讓莘莘學子透過參與活動豐富學習歷程，以活用本分署檔案資料方式，發揮創意，展現自我。爰舉辦本分署「執行聯盟-檔然有您」檔案應用暨業務宣導創意短片比賽，讓法治教育種子能夠落土開花，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讓遵法之觀念能永續相傳。

貳、主辦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參、辦理方式

一、報名參加對象

現為112學年度高雄市各公私立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及公私立高中職一至三年級學生。參加人可同校組隊參加，個人報名者或組隊之隊員為數名時，報名時均須為前述在校學生。本次比賽分為以下二組：

- (一)國中組：公私立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以個人或團體報名均可，團體以5人為限)。
- (二)高中組：公私立高中職一至三年級學生(以個人或團體報名均可，團體以5人為限)。

二、影片主題與規格

(一)影片主題與要求：

1. 需使用本分署提供之行政執行檔案資料(如下表格，受利用之檔案申請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影片核心以本分署行政執行檔案資料主題：「稅-健全稅收是文明的基石」、「健-全民健保一個都不能少」、「罰-為你的摯愛平安回家」、「費-永續環境延續更好未來」、「囑託執行-扣押變價實現犯罪正義」、「廉政透明-廉能政府、拒絕貪腐」等，可進行各式創意發想，運用創意短片之方式，內容可以包括影像主題描述，例如可運用主角述說故事情節、或是引領閱讀者條理清楚說明本分署行政執行檔案資料主題、或是藉由自身經驗故事觸發閱聽者之感受，或是透過多層次引入主題，如透過遊戲、聊天、或者是說故事，或是藉由吃喝玩樂、食衣住行等日常生活及高雄在地人文地景等特色之各種元素引入本分署行政執行檔案資料主題。
2. 語言方面亦不限，國語、英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等均可(但非國語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另提供文本說明)，影片需加入國語字幕。
3. 參賽作品注意事項：積極、健康、正向，請避免使用種族、宗教、性別、政治及文化等爭議議題元素，並應確保無色情、暴力、血腥、毀謗、不實、人身攻擊、侵害他人隱私、妨礙社會善良風俗與公共秩序，以及違反本國法令等情形存在。只要能傳達主題之影片，以歌唱、相聲、音樂錄影帶、話劇、類戲劇、實驗短片、紀錄片等形式呈現都可以，亦可加入創意及輔助道具。亦禁止使用AI技術創作或擷取他人創作作品進行拼接，有侵害第三人之權益之行為，一經查獲即取消資格。

行政執行檔案資料主題	檔號
「稅-健全稅收是文明的基石」 執行稅務等相關案件資料	113/020501/0001
「健-全民健保一個都不能少」 執行健保案件相關資料	113/020501/0001
「罰-為你的摯愛平安回家」 執行罰款案件相關執行資料	113/020501/0001
「費-永續環境延續更好未來」 執行費用案件相關執行資料	113/020501/0001
「囑託執行-扣押變價實現犯罪正義」 地檢囑託執行犯罪扣押案件相關執行資料	113/020501/0001
「廉政透明-廉能政府、拒絕貪腐」 高雄分署針對協力打造廉能政府之廉能作為資料	113/020501/0001

- (二)影片長度：1.5-3分鐘為限之創作影片(包含片頭、片尾)。
- (三)影片規格：橫式畫面，需能上傳至本分署指定之google雲端硬碟，如WMV、MOV、AVI、MPEG4等均可(所有格式檔案請參考：<https://reurl.cc/673Qb6>及<https://reurl.cc/54x82y>)，影像輸出比例為16：9，解析度(像素)至少為Full HD 1920x1080像素，即HD畫質1080p。
- (四)影片需於報名時提供至本分署雲端硬碟，如未附影片或影片未達影片規格視為喪失參賽資格。另影片上傳至本分署時，標題應設定為「作品名稱—《》」(範例：不繳健保、早晚會倒—《執行聯盟-檔然有您》)，說明中應加入「檔號；檔案保存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範例：檔號：113/020501/0001；檔案保存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 (五)拍攝方式不限，影片製作得以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或攝影機等相關器材拍攝，且參賽作品未曾公開發表過。

三、報名及繳件方式

請從右側網址進入：<https://reurl.cc/p3696e> (或掃描Qrcode)，填寫完Google 表單、並上傳相關資料(含參賽影片電子檔及填畢之同意書PDF檔附件1至3等)即可完成報名。



四、活動期程：主辦機關具有延長報名及收件之權限。

活動名稱	預定日期
比賽活動公告、報名及收件期限	113年5月13日上午8時 至6月28日下午5時
獲獎名單公告 (公告於本分署外網)	113年8月上旬
頒獎典禮	113年8月27日

五、評選辦法

- (一)評審成員：由本分署聘請多名評審，依據評分標準與權重評選出得獎人。
- (二)評分標準與權重：主題傳達妥適性40%、創意表現40%、拍攝與後製10%、整體表現10%。影片如超時將會列入評審評分中予以酌為扣減分數。
- (三)比賽成績不另行公布僅公布名次。

六、獎勵

- (一)參賽者每人核給學習時數4小時。
- (二)各組依序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各1名，佳作4名。
- (三)第一名可獲得價值新臺幣2,500元之等值禮券及獎盃一座；第二名可獲得價值新臺幣1,500元之等值禮券及獎牌一個；第三名可獲得價值新臺幣1,000元之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第四名優選可獲得價值新臺幣800元之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佳作者可獲得價值新臺幣500元之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
- (四)於比賽後，獲獎人須參加高雄分署所辦頒獎典禮或相關宣傳活動，獲獎人參與分署相關活動者，每人再核給學習時數4小時。

七、附則

- (一)每位參加人僅能投稿一部影片。
- (二)若於比賽期間，本分署因行政需求或通知補件需聯繫者，將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繫，如於電子郵件所示回復限定期限內無回應或電話聯絡2次以上仍無法聯繫進行確認者，將視為棄權論。
- (三)參加人需於報名同時繳交所有附件之同意書(依前揭說明掃描後上傳)及影片，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且無重製、翻拍、抄襲、仿冒、合成他人作品之情事，如有違反，將取消參加及得獎資格。參加人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人自行負責，與本分署無關。若因此造成本分署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參加人並應負起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相關獎項部分本分署將通知參加人繳回。
- (四)比賽開始前如有疑義，可向本分署聯絡人諮詢。
- (五)參賽作品如經評審認定未達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 (六)若比賽過程中參加人經檢舉有不法情事之慮，本分署得另籌組專案調查委員會，進行專案調查及釐清。
- (七)參加人須同意授權本分署下列授權範圍：
 - 1. 利用行為：本分署依重製、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及散布之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 2. 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 3. 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 4. 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 5. 可否再授權：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 6. 權利金：無償授權。
- (八)參加人若有二名以上，均須填寫附件一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法定代理人均須填寫附件二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九)本分署僅使用參加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此次活動與本分署運用於相關宣導，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加人權益。參加人參與本活動即同意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

利用，參加人並授權主辦單位公布姓名。

(十)參加人除因獲勝所得之獎金外，不得以任何名義再向主辦單位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十一)頒獎典禮將邀各組前四名及佳作得獎人出席，若因故無法出席，應派代理人參加，以利領取獎狀等獎項，如因故缺席者，請通知高雄分署聯絡人，請於頒獎典禮後至本分署領取。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本分署網站最新公告為準；本分署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

(十三)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分署之一切規定。如有糾紛，本分署保留取消參加人之參賽資格之權利。

八、本分署聯絡人：

聯絡人：謝賢融 專員

聯絡電話：0-7152158轉705

電子郵件：ai1509@mail.moj.gov.tw

附件資料：

附件1 「執行聯盟-檔然有您」檔案應用暨業務宣導創意短片比賽無侵權切結書暨授權同意書

附件2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附件3 檔案應用申請書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執行聯盟-檔然有您」檔案應用暨業務宣導創意短片比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參加人本人 （若有二名以上著作財產權人，均需簽名），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未公開發表之原創著作，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之使用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並於他人指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以下簡稱「高雄分署」）侵害著作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若著作中有非著作人之被攝入者且影像如屬清可辨識，應擁有影像肖像權，為保障參加人與全體當事人之權益，參加人需事先取得參賽影像作品中非參加人被拍攝者同意。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人），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同意書。並一併檢附與高雄分署。

本著作財產權人 參加人本人 ，同意授權高雄分署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本著作：

- 1、授權利用之著名稱： （影片名稱） — 《執行聯盟-檔然有您》
 - (1)類別：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
 - (2)本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 2、授權利用之著作
 - (1)利用行為：授權高雄分署依重製、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及散布之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 (2)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 (3)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4)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5)可否再授權：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6)權利金：無償授權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 法定代理人 為未成年人 參加人本人 (身分證字號：

_____、生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稱未成年人）之 ☐

父親、☐母親、☐監護人（請依身分勾選），依法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同

意 參賽者本人 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所舉辦之「執行聯盟-檔然有
您」檔案應用暨業務宣導創意短片比賽，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法定代理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號碼：

參加人本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名）		同附件一、二同意書所載（僅需於左列簽名即可）	
法定代理人：（簽名）			
序號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申請項目【複選】 可勾選1項或多項
	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1	113/0205	「稅-健全稅收是文明的基石」	☐
	01/0001	執行稅務等相關案件資料	
2	113/0205	「健-全民健保一個都不能少」	☐
	01/0001	執行健保案件相關資料	
3	113/0205	「罰-為你的摯愛平安回家」	☐
	01/0001	執行罰款案件相關執行資料	
4	113/0205	「費-永續環境延續更好未來」	☐
	01/0001	執行費用案件相關執行資料	
5	113/0205	「囑託執行-扣押變價實現犯罪正義」	☐
	01/0001	地檢囑託執行犯罪扣押案件相關執行資料	
6	113/0205	「廉政透明-廉能政府、拒絕貪腐」	☐
	01/0001	高雄分署針對協力打造廉能政府之廉能作為資料	
※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 ☐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 學術研究 ☐ 新聞刑物報導 ☐ 業務參考 ☐ 歷史考證 的： ☐ 事證稽憑 ☐ 權益保障 ☒ 其他（請敘明目的）： <u>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聯盟-檔然有您」檔案應用暨業務宣導創意短片比賽</u>			
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申請人簽章：_____※代理人簽章：_____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 表 說 明

-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填入，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人，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為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者，請附登記證影本。
- 五、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18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如：有關國家機密者、有關學識技能檢定資格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有人事及薪資資料者、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本分署得予駁回。
-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係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 九、申請書填妥後，可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寄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參賽者務必下載此申請書並且詳實填寫後，並填完 google 上傳相關資料(含參賽影片電子檔及填畢之同意書 PDF 檔附件1至3等)即可完成報名。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

電話：07－715-2158轉705

傳真：07－715-2230

電子信箱：ai1509@mail.moj.gov.tw
- 十、受理單位審查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經通知後請於7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申請。